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库〔2017〕3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 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7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50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14:40招标,6月13日开始发行并计息,6月13日发行结束。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6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0年6月1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50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时间安排。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 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含 6 月 13 日), 按照承销

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7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陕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陕西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陕西省分库

账号：26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79102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库〔2017〕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17〕23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承销团成员名称	承销团成员类型	承销团成员地址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01-1103/1105-1106/1108-1109/1111-1112/1114-1115/1117-111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14层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404室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31号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证券大厦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武汉市新华路288号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重庆市白象街104号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太原市府西街198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城9号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1号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华鑫证券大厦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14层
2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1号
2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14层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111号
2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2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1号
29	恒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12号
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
3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3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3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3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3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3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4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5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	大同市大南门外西大街12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7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主承销商: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承销商: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